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1. 承租人及融資人以訂立融資租賃協議A之方式協定融資租賃安排A，據此，融資人將向承租人購買設備，購買價約為人民幣104,180,000元，以於租期A內向融資人租回設備，且承租人向融資人支付季度租賃款作為對價。
2. 承包商、承租人及融資人以訂立以下協議之方式協定融資租賃安排B：
 - (a) 承租人、融資人及承包商訂立權益轉讓協議B，據此，承包商將為融資人建造配套設施B以由融資人出租配套設施B予承租人，建造價約為人民幣159,360,000元；及
 - (b) 承租人與融資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B，據此，承租人將於租期B內向融資人租賃配套設施B，且承租人須向融資人支付季度租賃款作為對價；及
3. 承租人與融資人以訂立融資租賃協議C之方式協定融資租賃安排C，據此，融資人將向承租人購買配套設施C，購買價為人民幣320,000,000元，以便就租期C將配套設施C租回予承租人，作為代價，承租人須按季度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款。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之總購買價約為人民幣583,54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經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該等融資租賃安排經合併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發佈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承包商、承租人與融資人以訂立下列協議之方式分別協定該等融資租賃安排。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融資租賃安排A

融資租賃協議A

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

訂約方： (i) 融資人作為買方及租賃人；及

(ii) 承租人作為賣方及承租人。

標的資產： 設備，將由融資人自承租人收購，再由融資人租回予承租人。

購買價及完成： 融資人就收購設備應付承租人之購買價A約為人民幣104,180,000元，金額乃由承租人及融資人參考設備市值及融資租賃安排A項下本集團融資需求之所需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本公佈日期，承租人尚未收購設備。

購買價A須分兩期以六個月匯票支付。購買價A第一期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60,000,000元，須待以下條件(「**第一期條件A**」)達成後支付：

- (a) 七月融資租賃安排及該等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訂立之所有其他協議(包括保證文件)已訂立生效，且其全部相關手續已經完成；
- (b) 各訂約方(融資人除外)並無違反融資租賃安排A、七月融資租賃安排或保證文件項下協議，且各訂約方(融資人除外)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c) 承租人所處行業並無重大變動，且承租人及其聯屬公司、最終控制人與股東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或負面輿情信息；
- (d) 自簽署融資租賃協議A以來，整體經濟狀況、財稅及金融政策或政府對金融業之監管措施以及中國金融業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且融資成本並無大幅增加；
- (e) 承租人已向融資人提供不低於人民幣80,000,000元自有資金到位的證明文件；
- (f) 融資人已取得(i)發電站若干部分用地之若干政府批文及證明書，以及徵地協議、(ii)發電站電網接入批復，及(iii)監理公司之報告，確認發電站之建造工程進度符合若干訂明標準；及
- (g) 已向融資人提供或已完成融資人或融資租賃協議A要求之所有其他文件或相關手續。

預計購買價A第一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底前後支付。倘第一期條件A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未能達成，融資人將有權終止融資租賃安排A而毋須向承租人承擔任何責任。

購買價A第二期金額將不會超過購買價A(與購買價A第一期合併計算後)，須待以下條件(「**第二期條件A**」)達成後支付：

- (a) 第一期條件A繼續達成；
- (b) 融資人已取得(i)監理公司之報告，確認發電站已全額併網，及(ii)發電站全部用地之徵地協議；
- (c) 融資人已自承租人取得不低於人民幣100,000,000元自有資金到位的證明文件；及
- (d) 已向融資人提供或已完成融資人或融資租賃協議A要求之所有其他文件或相關手續。

預計購買價A第二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底前後支付。

租期： 承租人將向融資人租賃設備的19年期間，起始日為融資人支付各期購買價A的當天。

租賃款及利率： 承租人將於租期A內向融資人支付季度租賃款。租賃款總額指購買價A另加融資租賃安排A項下每期購買價A產生之利息，其將基於下列適用利率釐定。

適用利率為浮動利率，相等於相關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52%。第一期季度租賃的相關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即4.3%)，導致第一期季度租賃的適用利率為4.82%。適用利率將於每年一月一日進行調整，調整後的利率將相等於相關一月一日前一個月公佈之當時最新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52%。假設適用利率於整個租期A為4.82%，則租賃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58,240,000元。租賃款及適用利率乃由承租人與融資人參考設備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保證文件： 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即黑龍江合靈及協合風電(統稱「**承諾人**」))以及承租人須以融資人為受益人簽立保證文件，作為承租人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A項下之所有責任之保證，包括(i)本公司及協合風電提供的擔保；(ii)黑龍江合靈就其擁有的承租人所有股權所提供之質押；(iii)承租人就經營發電站產生之電費收入所提供之質押；及(iv)承租人就承租人擁有的配套設施B、配套設施C以及土地及建築物提供之抵押。融資租賃協議A及上述保證文件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保證金： 承租人須向融資人支付人民幣2,080,000元(相當於購買價A的2%)的金額作為按金，以擔保承租人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A項下之責任，須於支付購買價A第一期前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手續費： 無

回購權： 於租期A屆滿後，承租人有權以代價人民幣10,000元向融資人回購設備。

融資租賃安排B

權益轉讓協議B

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

- 訂約方：
- (i) 融資人作為買方；
 - (ii) 承包商作為為融資人(替代承租人)建造配套設施B之承包商；及
 - (iii) 承租人作為總承包協議項下配套設施B的原始買方。

標的資產： 配套設施B，透過將承租人(作為配套設施B的原始買方)於總承包協議項下之相關權利及義務轉讓予融資人之方式由融資人向承包商購買，以便融資人將配套設施B租予承租人。

購買價及完成： 融資人就購買配套設施B應付承包商之購買價B約為人民幣159,360,000元，金額乃由承包商、承租人與融資人參考建設配套設施B之總分包價及融資租賃安排B項下本集團融資需求之所需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購買價B相等於總承包協議下建設配套設施B之總分包價另加配套設施B應佔之本集團管理成本。建設配套設施B的總分包價乃根據本集團於過往數年中累積的聘用分包商的經驗及透過審閱潛在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提交的報價而釐定。於本公佈日期，配套設施B尚未開始建造。

購買價B須分兩期支付。購買價B第一期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須待以下條件(「**第一期條件B**」)達成後支付：

- (a) 七月融資租賃安排及該等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訂立之所有協議(包括保證文件)已訂立生效，且其全部相關手續已經完成；

- (b) 各訂約方(融資人除外)並無違反融資租賃安排B、七月融資租賃安排或保證文件項下協議，且各訂約方(融資人除外)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c) 承租人所處行業並無重大變動，且承包商、承租人及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實際控制人與股東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或負面輿情信息；
- (d) 自權益轉讓協議B日期以來，整體經濟狀況、財稅及金融政策或政府對金融業之監管措施以及中國金融業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且融資成本並無大幅增加；
- (e) 承租人已向融資人提供不低於人民幣80,000,000元自有資金到位的證明文件；
- (f) 融資人已取得(i)發電站若干部分用地之若干政府批文及證明書，以及徵地協議、(ii)發電站電網接入批復，及(iii)監理公司之報告，確認發電站之建造工程進度符合若干訂明標準；及
- (g) 已向融資人提供或已完成融資人或權益轉讓協議B要求之所有其他文件或相關手續。

預計購買價B第一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底前後支付。倘第一期條件B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未能達成，融資人將有權終止融資租賃協議B而毋須向承租人承擔任何責任。

購買價B第二期金額將不會超過購買價B(與購買價B第一期合併計算)，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支付：

- (a) 第一期條件B繼續達成；
- (b) 第二期條件A繼續達成；及

- (c) 已向融資人提供或已完成融資人或權益轉讓協議B要求之所有其他文件或相關手續。

預計購買價B第二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底前後支付。

融資租賃協議B

日期：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

訂約方：(i) 融資人作為租賃人；及

(ii) 承租人作為承租人。

標的資產：配套設施B，其將由承租人向融資人承租。

租期：承租人將向融資人租賃配套設施B的19年期間，起始日為融資人支付各期購買價B的當天。

租賃款及利率：承租人將於租期B內向融資人支付季度租賃款。租賃款總額指購買價B另加融資租賃安排B下之各期購買價B產生之利息，其將基於下列適用利率釐定。

適用利率為浮動利率，相等於相關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減0.1%。第一期季度租賃款的相關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即4.3%)，導致第一期季度租賃款的適用利率為4.2%。適用利率將於每年一月一日進行調整，調整後的利率將相等於相關一月一日前一個月公佈之當時最新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減0.1%。假設適用利率於整個租期B為4.2%，則租賃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32,990,000元。租賃款及適用利率乃由承租人與融資人參考配套設施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保證文件： 承租人以及承諾人須以融資人為受益人簽立保證文件，作為承租人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B項下之所有責任之保證。融資租賃協議B及保證文件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保證金： 承租人須向融資人支付約人民幣3,190,000元(相當於購買價B的2%)的金額作為按金，以擔保承租人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B項下之責任，須於支付購買價B第一期前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手續費： 無

回購權： 於租期B屆滿後，承租人有權以代價人民幣10,000元向融資人回購配套設施B。

融資租賃安排C

融資租賃協議C

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

訂約方： (i) 融資人作為買方及租賃人；及
(ii) 承租人作為賣方及承租人。

標的資產： 配套設施C，將由融資人向承租人收購，再租回予承租人。

購買價： 融資人就收購配套設施C應付予承租人之購買價C為人民幣320,000,000元，金額乃由承租人與融資人參考建設配套設施C之總分包價及融資租賃安排C項下本集團融資需求之所需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購買價C相等於建設配套設施C之總分包價另加配套設施C應佔之本集團管理成本。建設配套設施C的總分包價乃根據本集團於過往數年中累積的聘用分包商的經驗及透過審閱潛在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提交的報價而釐定。於本公佈日期，配套設施C尚未開始建造。

購買價C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支付：

- (a) 七月融資租賃安排以及該等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訂立之所有協議(包括保證文件)已訂立生效，且其全部相關手續已經完成；
- (b) 各訂約方(融資人除外)並無違反融資租賃安排C或保證文件項下協議，且各訂約方(融資人除外)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c) 承租人所處行業並無重大變動，且承租人及其聯屬公司、實際控制人與股東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或負面輿情信息；
- (d) 自簽署融資租賃協議C以來，整體經濟狀況、財稅及金融政策或政府對金融業之監管措施以及中國金融業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且融資成本並無大幅增加；
- (e) 第二期條件A繼續達成；
- (f) 融資人取得獲融資人認可之估值機構出具之估值報告，其結果經融資人認可；及
- (g) 已向融資人提供或已完成融資人或融資租賃協議C要求之所有其他文件或相關手續。

預計購買價C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底前後支付。倘上述支付購買價C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未能達成，融資人將有權終止融資租賃協議C而毋須向承租人承擔任何責任。

租期： 承租人將向融資人租賃配套設施C的19年期間，起始日為融資人支付購買價C的當天。

租賃款及利率： 承租人將於租期C內按季度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款。租賃款總額指融資人就收購配套設施C支付的購買價C另加融資租賃安排C產生之利息，該利息乃基於下列適用利率釐定。

適用利率為浮動利率，相等於相關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43%。第一期季度租賃款的相關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即4.3%)，導致第一期季度租賃款的適用利率為4.73%。適用利率將於每年一月一日進行調整，調整後的利率將相等於相關一月一日前一個月公佈之當時最新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43%。假設適用利率於整個租期C為4.73%，則租賃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482,940,000元。租賃款及適用利率乃由承租人與融資人參考配套設施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保證文件： 承租人及承諾人須以融資人為受益人簽立保證文件，作為承租人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C項下之所有責任之保證。融資租賃協議C及保證文件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保證金： 承租人須向融資人支付約人民幣6,400,000元(相當於購買價C的2%)的金額作為按金，以擔保承租人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C項下之責任，須於支付購買價C第一期前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手續費： 無。

回購權： 於租期C屆滿後，承租人有權以代價人民幣10,000元向融資人回購配套設施C。

過往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承租人與融資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七月融資租賃安排**」)，據此，融資人將以購買價人民幣240,000,000元自廣東承營新能源設備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購買發電站之若干設備，以向承租人租賃有關設備，租期為19年，代價為承租人每季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款，租賃款將參考該融資租賃安排之適用利率釐定，乃為浮動利率，相當於在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公佈之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即4.3%)加0.08%，即適用利率為4.38%。假設於整個有關租期內之適用利率為4.38%，則租賃款總額

將約為人民幣357,080,000元。有關租期屆滿後，承租人有選擇權以人民幣10,000元購買有關設備。七月融資租賃安排之主要條款大致上與該等融資租賃安排相同。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宿州德仁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與融資人訂立兩項融資租賃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的公佈。

進行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讓本集團可取得其營運所需之財務資源及需要使用之若干設備、建築物及配套設施。董事認為，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過往融資租賃安排及該等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交易將不會導致本集團錄得任何出售收益或虧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本公司將於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下產生約人民幣583,540,000元之總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業務營運及活動提供資金，包括購置風力及光伏發電設備以及建設風力及光伏發電站。

關於該等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風電及太陽能項目，及(ii)為風電及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承租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風力發電項目。

承包商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可再生能源發電站的發電項目工程、採購及建造。

融資人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就本公司所知，融資人之股東全屬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之集團公司(即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擁有融資人39%股權、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擁有融資人21%股權、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902)擁有融資人20%股權、華能瀾滄江水電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海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025)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華能瀾滄江上游水電有限公司擁有融資人10%股權、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融資人約5.56%股權，及華能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擁有融資人約4.44%股權)，而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的中央國有企業。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融資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經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該等融資租賃安排經合併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發佈規定。七月融資租賃安排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由於過往融資租賃安排乃於該等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訂立，合併計算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應合併計算，而所得出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等融資租賃安排毋須與過往融資租賃安排合併計算而重新分類。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合併計算之交易」 指 過往融資租賃安排及該等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適用百分比率」、「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配套設施B」	指	發電站的若干配套設施(包括升壓站及綜合樓)；
「配套設施C」	指	發電站的若干配套設施(包括風機基礎、箱變基礎、道路及外線塔基礎)；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協合風電」	指	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8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承包商」	指	吉林協合電力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諾人」	指	如本公佈中「融資租賃安排A—保證文件」一段所定義，即簽立保證文件之承諾人；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設備」	指	發電站之若干風電設備(包括風機、箱型變電站設備及風機塔、升壓變電站設備，以及控制與保護設備)；
「融資租賃協議A」	指	承租人與融資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融資人向承租人收購設備及承租人向融資人租回設備之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B」	指	承租人與融資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承租人向融資人租回配套設施B之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C」	指	承租人與融資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融資人向承租人收購配套設施C及承租人向融資人租回配套設施C之融資租賃協議；
「該等融資租賃協議」	指	融資租賃協議A、融資租賃協議B及融資租賃協議C，而「融資租賃協議」指其中任何一份；
「融資租賃安排A」	指	融資租賃協議A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B」	指	權益轉讓協議B及融資租賃協議B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C」	指	融資租賃協議C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安排A、融資租賃安排B及融資租賃安排C，而「融資租賃安排」指其中任何一項；
「融資人」	指	華能天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黑龍江合霆」	指	黑龍江合霆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款」	指	承租人根據該等融資租賃協議於租期A、租期B或租期C內須分別就租賃設備、配套設施B或配套設施C向融資人按季度支付之租賃款；
「租期A」	指	承租人將向融資人租賃設備的19年期間；

「租期B」	指	承租人將向融資人租賃配套設施B的19年期間；
「租期C」	指	承租人將向融資人租賃配套設施C的19年期間；
「承租人」	指	哈爾濱市聚霆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指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總承包協議」	指	承包商與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承包商為承租人建造配套設施B之總承包協議；
「兆瓦」	指	兆瓦；
「發電站」	指	承租人在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運營之100兆瓦風電站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人與承租人過往曾訂立之融資租賃安排，詳情載列於本公佈「過往融資租賃安排」一段中；
「購買價A」	指	融資人就收購設備應付予承租人之購買價；
「購買價B」	指	融資人就建造配套設施B應付予承包商之建造價；
「購買價C」	指	融資人就收購配套設施C應付予承租人之購買價；

「權益轉讓協議B」	指 承租人、融資人與承包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承包商為融資人(替代承租人)建造配套設施B之權益轉讓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保證文件」	指 如本公佈中「融資租賃安排A—保證文件」一段所定義，即承諾人簽立之保證文件，作為承租人妥善履行其於該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之保證提供的擔保；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總購買價」	指 購買價A、購買價B及購買價C；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翟鋒先生及尚佳女士(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張忠先生及李永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